

中华人民共和国衡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衡阳海关检罚字〔2024〕0001号

当事人：湖南中易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戴筛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4PD79Q7F，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一环南路衡阳综合保税区北区5栋1楼西侧

2023年11月20日，当事人湖南中易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衡阳鸿燊报关贸易有限公司向衡阳综保现场（4915）以监管方式“区内物流货物”申报491520231153001472号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品名为“液晶显示屏”，申报商品编码为8524914000，申报总价为8243340美元。2023年12月4日，衡阳海关综保区监管科根据布控指令对上述报关单进行查验，次日取样送检。2024年1月11日，广州海关技术中心经检验出具《鉴别报告》（编号：1123000155-1）认为该批货物不属于固体废物，同时出具《检验报告》（编号：1123000155-2）认为该批货物属于旧机电产品。2024年2月27日，该批货物经青岛海关技术中心复验，并于2024年3月8日出具《技术鉴定报告》（编号37000009242100431）认定该批货物属于旧机电产品。2024年4月2日，衡阳海关归类认定，根据归类总规则一及六，该批货物应归入税则号列8524.1100。2024年9月26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出具《鉴定评估意见书》（编号：241700430009382），鉴定该批货物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43433元。

当事人进口货物报关单商品编码应申报为8524110000（不含驱动器或控制电路的液晶模组），误申报为8524914000（专用于或主要用于税目87.01至87.05所列车辆的液晶模组）；申报总价折合人民币59183060元，鉴定总价为人民币1043433元，进口报关单价格高报幅度为56.72倍；当事人进口货物商品编码、价格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进口货物属于应实施检验监管的旧机电产品，应报检未报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该批货物未申请实施卫生检疫处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条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第十项、第一百一十条第三款之规定，应科处罚款；该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三条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决定择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进行处罚。当事人具有从轻处罚情形。

以上行为有衡阳海关人工检查记录单、广州海关技术中心鉴别报告及检验报告、青岛海关技术中心技术鉴定报告、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鉴定评估意见书、进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企业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7号发布）第六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项和第十一条及其附件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1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7304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